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编号：临2019-06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张爱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爱平先生因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爱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爱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张爱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12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9日，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九州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3号）。

截至2019年12月18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并及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到期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是	31,000,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17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82%
合计	—	31,000,000	—	—	—	12.8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9,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6%，占公司总股本18.86%。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该事项共收到132例《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合计诉请公司赔偿4,193万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民事判决书》，对15例上诉案件驳回相关上诉人的上诉申请，案件受理费由相关上诉人承担，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另有2名上诉人未交上诉费视为撤回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132例案件已全部审理终结，公司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和诉讼费用。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召集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原：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68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76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815922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98159221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9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42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19年11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1月	2018年11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11.85	89.50	24.97%
业务量（亿票）	5.68	3.84	47.92%
单票收入（元）	19.69	23.31	-15.53%
2、供应链业务注			
营业收入（亿元）	5.40	0.80	575.00%
合计	117.25	90.30	29.84%

注：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将供应链业务收入单独列示，该类业务不以票件量为关键运营指标。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8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4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经过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24名调整为12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8.30万份调整为1,337.90万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3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公告），本次重整拟以中银绒业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约转增13.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456,833,774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银绒业总股本将由1,805,043,279股增至4,261,877,05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中银绒业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以及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至债权人、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预留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的程序、实施办法等详见同步发布的《2019-13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中银绒业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约转增13.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456,833,774股。转增后中银绒业总股本将由1,805,043,279股增至4,261,877,05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中银绒业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以及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至债权人、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预留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且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进行处置以及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因此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不再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2019年11月13日，中银绒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中银绒业重整程序。（详见中银绒业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5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中银绒业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约转增13.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456,833,774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中银绒业总股本将由1,805,043,279股增至4,261,877,05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中银绒业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以及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至债权人、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预留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4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5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且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进行处置以及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整体而言，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清偿和抵消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次权益调整与通常情况下的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持不变的情形存在差异。并且，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2,456,833,774股股票共计清偿了86.64亿元债务并为公司募集了10.5亿元现金，折合每股均价3.95元/股。因此，中银绒业本次转增不存在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每股净资产将下降的情形。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的情形。综上，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不再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关于公司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予除权调整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银川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债权人、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预留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5,043,279	2,456,833,774	4,261,877,053
总股本	1,805,043,279	2,456,833,774	4,261,877,053

七、备查文件

（一）（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

（二）（2019）宁01破6-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显著增大，由1,805,043,279股扩大至4,261,877,053股，市场供给可能相应显著增加，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背景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中银绒业重整程序。

根据中银绒业的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中银绒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456,833,774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所得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由管理人进行处置以及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其中：（1）约9.81亿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进行处置，股票处置所得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提高中银绒业的经营能力；（2）其余约14.76亿股用于抵偿债务，抵偿价格为5.87元/股。转增后，中银绒业总股本将由1,805,043,279股增加至4,261,877,053股。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4.4.1条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针对上述除权规定事宜，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进行研究。2019年12月17日，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认为中银绒业本次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适用于《规则》第4.4.1条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中银绒业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具有合理性。专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上市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或送股

当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且所有者权益没有相应的变化时，为了给市场一个可参考的公允价格基准，需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2、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上市公司原有股东通常以明显低于市场参考价的价格进行认购，从而需通过除权向下调整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增发股票事项之时，实践上均未采取除权方式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中银绒业本次重整的特定情况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清偿债权人或者引入重整投资人，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整体而言，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清偿和抵消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次权益调整与通常情况下的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持不变的情形存在差异。

2、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2,456,833,774股股票共计清偿了86.64亿元债务并为公司募集了10.5亿元现金，折合每股均价3.95元/股。因此，中银绒业本次转增不存在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每股净资产将下降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的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中银绒业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可以不进行除权调整。

三、风险提示

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有望借助重整契机化解财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流通股规模将显著增大，市场供给可能相应显著增加，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公司220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董事李丰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郭永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4人）

主席：郭永锋

委员：李丰军、张华、刘衍珩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席：赵岩

委员：于福、刘殿伟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席：刘衍珩

委员：郭永锋、赵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席：于福

委员：赵岩、刘衍珩

3、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永锋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4、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永锋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以通讯形式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选举公司监事李晓红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郭永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现将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后实施，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永锋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增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货物接受服务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800	0	800	0	0	0%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	0	800	1	0	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0	300	600	0	165	0.12%
合计		2,500	300	2,200	1	165	0.12%

2、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726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同时，公司截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销售金额92,179万元，亦未超出年初预计。本次未增加预计额度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本事项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5,247.41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市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合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应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2019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永锋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本事项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19截止披露日发生金额：金额	2019截止披露日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0,006	12.5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45,000	37,671	23.5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15,191	9.4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378	2.11%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3,153	1.9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500	3,059	1.91%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3,000	2,195	1.37%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000	682	0.4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74	0.4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	7	0.00%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689	0.43%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716	0.45%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0	870	0.54%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000	569	0.36%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37	0.02%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500	257	0.1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314	0.20%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300	491	0.3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9	0.10%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500	302	0.19%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138	0.0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393	0.25%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	177	0.11%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300	109	0.07%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137	0.09%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	226	0.14%
合计		163,000	91,700	57.31%

2、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19截止披露日发生金额：金额	2019截止披露日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货物接受服务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300	159	0.1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800	557	0.56%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	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0.0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000	0	0.00%
合计		4,600	717	0.72%

3、关联方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接受关联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各类金融服务业务，各类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5.5亿元，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5,247.41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市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合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应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220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